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法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楊慧琄

代 理 人 鄒欣穎

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財團法人財團法人梅花基金會之捐助章程，
本院於民國112 年6月28日所為之112年度法字第19號裁定，其原
本、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、正本之附表「修正條文」欄第十一條第一句「本會
置監察人2人」，應更正為「本會置監察人3人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9條準用第23
2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經本
院調卷查閱無訛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瑋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謝喬安